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车市科技

C H E S H I T E C 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974	75,518	-11.3%
毛利	42,316	59,420	-28.8%
期內利潤	4,328	28,054	-84.6%
經調整純利 ⁽¹⁾	4,328	28,060	-84.6%

(1) 經調整純利被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開支)予以調整之期內利潤。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66,974	75,518
銷售成本		<u>(24,658)</u>	<u>(16,098)</u>
毛利		42,316	59,4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99	13,3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410)	(28,070)
行政費用		(11,217)	(12,876)
研發費用		(6,042)	(5,70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	2,293
財務成本		(128)	(107)
其他開支		<u>(2)</u>	<u>—</u>
除稅前利潤	5	3,708	28,2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620</u>	<u>(204)</u>
期內利潤		<u><u>4,328</u></u>	<u><u>28,054</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25	27,923
非控股權益		<u>(197)</u>	<u>13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3元
攤薄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3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u>4,328</u>	<u>28,05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328</u>	<u>28,05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25	27,923
非控股權益	<u>(197)</u>	<u>13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946	6,178
無形資產		9,040	1,868
商譽		6,153	6,153
使用權資產		2,667	2,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98	24,99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48	148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250
遞延稅項資產		2,215	2,283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0,217	10,2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678	54,986
流動資產			
存貨		514	5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2,286	94,172
合約資產		8,531	4,609
合約成本		142	1,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09	10,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13,179	1,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5	16,415
可收回所得稅		3,322	3,3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944	5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936	369,880
流動資產總值		550,518	554,6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4,301	10,005
合約負債		7,275	6,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712	43,450
股東貸款		2,559	2,495
租賃負債		1,549	1,295
應付稅項		11,653	12,070
流動負債總額		83,049	75,547
流動資產淨值		467,469	479,0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147	534,0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1	1,5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51	605
		<u>3,292</u>	<u>2,1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92</u>	<u>2,117</u>
資產淨值		535,855	531,9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40	840
庫存股份		(23,971)	(23,563)
其他儲備		562,349	557,824
		<u>(3,363)</u>	<u>(3,166)</u>
非控股權益			
		<u>(3,363)</u>	<u>(3,166)</u>
權益總額		<u>535,855</u>	<u>531,93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呈列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就各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發生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1,029	—

- * 由於相關期間個別客戶的收入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4. 收入

本集團釐定其有兩個收入流，如下所示：

- 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以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及視頻，兩者均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發佈（「線上廣告服務」）；及
-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本集團為汽車廠家提供營銷分析及營銷執行方案（「整合營銷服務」）。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流	線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11,029	11,029
隨時間轉移服務	55,945	–	55,945
	<u>55,945</u>	<u>11,029</u>	<u>66,97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流	線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75,518
	<u>75,518</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線上廣告服務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其擁有的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的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天內到期。

整合營銷服務

履約責任於合約中包含的營銷活動完成並取得客戶確認時履行。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90天內到期。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服務之成本		24,658	16,098
僱員福利開支		23,934	25,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	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	566
無形資產攤銷		830	519
研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6,042	5,702
匯兌淨差額		(1,343)	(7,2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0)	(2,239)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48	(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814)	(376)
銀行利息收入		(5,938)	(5,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6
增值稅超額抵免		(30)	(305)
核數師薪酬		400	400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

(c) 香港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3年：16.5%) 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3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2023年：8.25%) 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2023年：16.5%) 稅率繳稅。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定義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23年10月起至2026年10月止三年期間，該實體有權按經調低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實體按15%(2023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		
期內開支	499	2,053
往年超額撥備	(933)	(2,142)
遞延	(186)	293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20)	204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期內已發行1,110,870,571(2023年：1,111,19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hr/> 4,525	<hr/> 27,92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hr/> 1,110,870,571	<hr/> 1,111,192,000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18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日內	12,944	23,266
31至90日	22,121	23,038
91至180日	16,574	24,894
181至365日	19,985	18,557
1年以上	662	4,417
總計	<u>72,286</u>	<u>94,172</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13,395	3,414
3個月至6個月	861	6,591
6個月至1年	45	—
總計	<u>14,301</u>	<u>10,005</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

應收票據屆滿期為六個月。

11. 股本

股份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022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6月30日1,234,600,000股普通股(2023年：1,234,600,000股普通股)	<u>840</u>	<u>840</u>
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4年1月1日	<u>1,234,600,000</u>	<u>840</u>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234,600,000</u>	<u>840</u>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在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全球貿易政策轉變及科技進步的共同影響下，2024年汽車行業的競爭加劇。常態化的價格戰成為搶佔市場份額的主要舉措。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乘用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為約11.9百萬輛及12.0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4%及6.3%；中國商用車產量及銷量分別達到2.0百萬輛及2.1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0%及4.9%。在汽車產業不斷發展及科技進步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佔全球市場份額60%以上，連續9年位居世界第一位。在政策和市場雙重驅動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為4.9百萬輛及4.9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0.1%和32%；新能源汽車銷售佔新車銷售總額的比例已達35.2%。同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整車汽車出口為約2.8百萬輛，同比增加30.5%；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達到0.6百萬輛，同比增加13.2%。新能源汽車出口量佔同期汽車總銷量約12.0%。

根據公開數據，中國汽車廣告及資訊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99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4%。從滲透率來看，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過去三年增長緩慢。然而，自2023年起，滲透率有所改善。於2020年，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達45.6%。隨著自媒體內容的不斷豐富及AI技術的發展，預期未來線下營銷預算將繼續轉向線上，預計2025年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將達到58.6%，年複合增長率為5.14%。

集團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9月，於2015年10月收購「網上車市」(其為垂直整合汽車門戶網站，於1999年9月在中國開始營運)的業務和資產，並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之一，並致力為其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及優質的汽車資訊及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汽車資訊由本集團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其自有平台(包括本集團的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網絡。本集團廣泛分佈的資訊增加了用戶流量，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其廣告服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於2021年9月正式更名為「車市科技有限公司」，顯示了本公司堅持進取，持續追求突破和創新的企業精神和文化。本公司於2021年正式進軍出行業務市場，積極實施產業互聯網和數字化生態佈局，實現科技與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不斷致力於實現成為中國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的戰略目標。

業務概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約11.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較同期減少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5.9%而來自整合營銷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約28.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4.6%，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而銷售成本增加。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持續鞏固其在中國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續優化和完善旗下汽車新媒體內容矩陣，並通過自主研發的Picker垂直化雲服務系統，實現內容一鍵分發，跨平台和全網投放。同時，本集團於2024年繼續增加短視頻內容創作及運營方面的投資，以提升線上廣告服務的整體效果及行業競爭力。

(2) 本集團繼續優化其IT系統，並實施AI技術的應用

通過百度及相關AI技術平台，本集團利用AI技術輔助內容創作及內容審閱，保證專業內容質量，提升原創作品產出效率。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與AI技術公司進行跨界合作，圍繞內容技術、生態打造、全產業鏈賦能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依託本集團的海量用戶數據及對汽車行業的深刻洞察，本集團實現了智能AI技術與汽車數字營銷及生態服務提供的完美融合以及服務提供模式的創新。

展望

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行動，該等發展計劃包括：

(1) 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提升其PGC的質量及數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與KOL的合作、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用戶群，不斷增加內容服務的質量和行業影響力，並加速實現內容服務的商業化。

(2) 加強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並進一步提升IT系統、產品開發及SaaS服務能力

本集團計劃優化其Picker引擎、通過安裝新的計算機服務器來增強IT系統基礎設施、改善其SaaS服務及開發新型有效的技術產品及工具，其可在研發及營銷過程中協助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並向彼等提供有針對性的精準一站式營銷及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AI技術實現營運效率及汽車內容質量的提升。

(3)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本集團計劃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服務及策略。尋找合適目標（包括PGC生產者、自媒體廣告平台、汽車科技和新能源領域企業等）的標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和核心技術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4) 積極推進汽車業務的海外擴張

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計劃汽車業務的海外擴張，以泰國為起點，逐步延伸至東南亞國家及具有汽車行業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本集團已取得英國著名汽車節目《Top Gear》的商標許可。本集團將提供優質的汽車資訊，並利用其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在海外社交媒體平台傳播。同時，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新的海外品牌，以協助中國汽車製造商加快其國際擴張步伐，並為海外購車者提供專業高效的線上汽車資訊及購買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1.3%）。具體而言，該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業務收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53.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消費者的購買慾，導致與品牌開發及推廣相關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2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7%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3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4.8%），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1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組織架構整體優化導致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研發費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系統及技術更新及升級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等。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403.9%），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退稅所致。

期內利潤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約84.6%），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本公司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經調整純利是指報告期內利潤，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開支）進行調整。

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透過撇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本公司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將該特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指標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 百分比變動
期內利潤	4,328	6.5	28,054	37.1	(84.6)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0	0	6	0.02	(1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純利	4,328	6.5	28,060	37.2	(84.6)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4.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6.6倍，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7.3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4.9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2024年6月30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約28百萬港元及約201.7百萬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無）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總負債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為16.1%（2023年12月31日：14.6%）。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59	25,8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354	(121,6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0)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3,713	(96,4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880	278,216
匯率差異的影響	1,343	7,22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936	188,994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7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以及辦公傢俱及設備)購置；及(ii)計算機軟件等無形資產及網站使用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2,483
無形資產	6,001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投資。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於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10月13日，長興微網縱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及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新瞳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就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博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銳博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銳博基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註冊資本的59.99%。該基金由韜遠投資管理，目的為對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所持權益百分比		投資成本		於其他 虧損中 確認的 虧損*	公允價值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銳博基金	<u>58.79</u>	<u>58.79</u>	<u>30,000</u>	<u>30,000</u>	<u>5,002</u>	<u>24,998</u>	<u>24,998</u>

*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結餘應佔之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確認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約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26名(2023年6月30日：114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制度及僱員激勵計劃，將本集團僱員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業績的貢獻聯繫在一起，並設立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僱員晉升不僅依據職位及資歷，亦會考慮職業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計劃託管人將從本公司已支付或繳納的供款金額中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或會對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其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現階段的雙重角色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本公司的運營有效性及穩定性，其雙重角色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其將載入年度報告)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金融、營銷、人力資源、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委任Kastle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託管人（「託管人」），以購買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用於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主席）、徐向陽先生及孫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當披露妥為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shi.com 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釋義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eshi Holdings」	指	Cheshi Holdings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Cheshi Holdings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線上廣告服務」	指	本集團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主要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
「PC」	指	個人計算機
「PGC」	指	專業生成內容
「Picker」	指	服務於內容分發的智能互聯網平台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9月30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銳博基金」	指	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合夥企業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孫勇先生及吳浩雲先生。